

证券代码：873122

证券简称：中纺标

公告编号：2023-095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 1-11 月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服务、商品及其他	9,500,000.00	6,458,207.76	预计 2024 年采购需求较高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检测检验等技术服务、耗材销售	5,500,000.00	760,350.01	预计 2024 年该部分销售会增加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无	0	0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无	0	0	
其他	房屋租赁、车辆租赁、设备租赁、财务公司存款	317,000,000.00	189,415,292.18	资金存款需求不确定性较高
合计	-	332,000,000.00	196,633,849.95	-

注：1、上表中“2023 年 1-11 月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为 2023 年 1-11 月累计数据，且未经审计。

2、日常性关联交易“其他”项中 2024 年预计金额中包含在通用财务公司的单日存款余额不超过 300,000,000 元；2023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额包含：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通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 178,478,938.22 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 2024 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为：

（1）向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含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采购服务、商品及其他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0 元；

（2）向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含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提供检测检验等技术服务、耗材销售等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 元；

（3）向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租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0 元。

（4）在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额：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 元。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关联交易方主要产生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存贷款业务的关联方为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含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区 1 号院 1 号楼 1001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松涛

注册资本：53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股票二级市场除外）；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除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融资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3年12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关联董事马咏梅、李斌、刘阿楠、牛艳花回避表决；2023年12月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关联监事回避后非关联监事未过半数，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基于公平、自愿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上同期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确定，本次交易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交易协议主要内容为约定交易内容和交易方式等，具体协议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产生，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中纺标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中纺标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中纺标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中纺标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